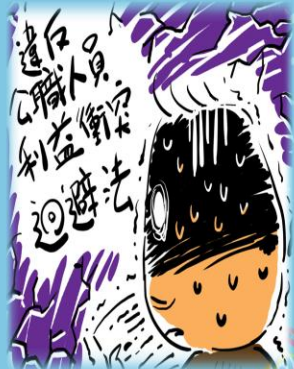


利益衝突意義篇



利益衝突之意義

(一) 利益衝突之意義

- 1、所謂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- 2、所謂「獲取利益」，係指獲取私人利益，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。且此所謂「利益」不以「不法利益」為限，縱係以「合法方式」獲得之「合法利益」亦在本法規範之列，蓋如所涉之利益係屬「不法利益」，則涉及貪瀆罪責。
- 3、人員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，如未迴避，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，仍為本法處罰之範圍，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。

(二) 利益之概念

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1、財產上利益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2項）：

- (1) 動產、不動產，例如土地、房屋、黃金條塊、珠寶、藝品或骨董等財物。
- (2) 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(3)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，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。
- (4)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，例如貴賓卡、會員證、球員證、招待券、優待券等。

2、非財產上利益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）：

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；其涵蓋範圍不僅正式編制人員，亦包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技工、工友等。（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）

(三) 規範對象

依據現行各類法規，對於利益迴避制度之規範對象，設有不同之定義範圍，其中與本府有關者，例示如下：

1、公職人員

此所稱「公職人員」係指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財產申報義務人」：

- (一) 政務人員。
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。
- (三) 各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。
- (四)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- (五) 政風主管人員。
- (六)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- (七) 司法警察、稅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公產管理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
- (八)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
因此，本府同仁具備上述身分者，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
2、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

此所稱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」係指依據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3條規定之「特定人員」或「營利事業」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1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即縱非親屬，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仍視為家屬。
- 2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（含血親及姻親）。
- 3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- 4、公職人員、上列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 規範行為

1.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2. 圖利之禁止：

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◎違反者→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

3. 請託關說之禁止：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其中所稱關說、請託，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。

◎違反者→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所得財產上利益，應予追繳。

4. 交易行為之禁止：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所稱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，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，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，即為本法所稱「受其監督之機關」，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。

◎違反者→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。

